

汕头市交通运输协会文件

汕交协字【2025】01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我市港口与航道、道路运输工程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接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通知，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6号）自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4年度我市港口与航道、道路运输工程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待上级明确后再行开展。

专此通知。

